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專員 沈志強

聯絡電話:02-2388-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:02-2389-6396

電子信箱: petershen@immigration.gov.

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565941\_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(公告版)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協助周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察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競爭力,特研訂旨揭計書。

## 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#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
 報名期間:自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3月 23日(星期一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統載 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件,於115 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署,以郵戳為憑,逾期 恕不受理。







第1頁,共3頁

1140120387 收文日期:114/11/14

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5年5月底。

## (二)申請對象:

- 1、新住民: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,其對象如下:
  - 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(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)
  - 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 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,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 留,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,或從事外國 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 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,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 取得工作許可,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 留。(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 者)
  - (3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 規定,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;或依香港 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,且其居留事 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,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 居。(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 得申請在臺定居者)
  - (4)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,經歸化 取得我國國籍,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 地區居留。(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 臺居留者)









- (5)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,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,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(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)
- (6)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,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- 2、新住民子女: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###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
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- 三、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旨揭計畫,惠請協助周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)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本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,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,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署移民事務組電 2025/11/13文 交交 交流 16:34:34 章



